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：() in HWF /H /30B/17 05

電話：2973 8240
圖文傳真：2840 0467

香港中區
政府合署西座 423 室
黃定光議員, BBS

黃議員：

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

多謝你早前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來函。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。

為了盡快處理與吸煙有關的投訴和清除二手煙對其他人的滋擾，現行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條例)已授權法定禁煙區內的管理人，一旦發現或獲知有人吸煙，可即時採取行動，例如要求該人把燃着的香煙弄熄。管理人亦須在禁止吸煙區的顯眼處，設置足夠數目的中英文標誌，表示禁止在該範圍內吸煙。在這方面，現行法例條文一直行之有效。

條例草案只是將此等權力，擴展至新增的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，與現時的做法無異。只要有關處所已遵照法例規定張貼禁止吸煙標誌，即使有人在該處吸煙，有關的管理人也無須為此負責。如管理人欲要求吸煙的人士弄熄香煙，亦有權力這樣做。

我希望在此重申，條例草案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任何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。兩者之間的權責，依然是根據有關的法例，如《僱傭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7 章)及個別的合約確立。你在信中提出有關僱傭的問題，其實也適用於任何其他上司發給下屬的指令。再者，

每宗事件也有不同的背景、情況及過程，我們不能一概而論。

為協助管理人順利在其禁煙區內控煙，衛生署轄下控煙辦公室將會舉辦講座，發出指引，並到訪不同的禁煙區，了解他們的實際環境及需要。

在此，非常多謝你對條例草案的關注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區穎恩 代行)



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